

房屋租赁合同

说明：“【】”中内容，打“√”选择，打“×”删除，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白下划线处打“×”，以示删除。

No: E-ZL00003556

提示：凡我司员工向您收取任何证件资料、代理费或交易款项时，请索要我司专用的《龙之超地产专用收据》或《付款通知书》。否则，恕我司不予认可。

出租方（下称甲方）：侯利彭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140109198508162511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方（下称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方（下称乙方）：徐若兰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511526199406165423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经纪方（下称丙方）：佛山市顺德区龙之超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丙方居间介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6号保利中悦花园A区2座622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甲方确认该房屋有【☒】没有【☐】设定抵押以及有【☐】没有【☒】被查封。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买卖合同》【☐】《其他证明材料》【☐】证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235725号。乙方已对该房屋亲身实地查勘，已知悉甲方叙述该物业的全部状况，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承租该房屋作居住用途的决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租赁保证金、租金支付时间和方式、房屋交付使用时间

1、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06月18日签订本合同，租赁期自2022年06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共6个月。租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2、每月租金（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及首月租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租赁期间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没有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同时结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视费、房屋管理费、燃气费、热水、光纤宽带等），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4、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当月租金，再租用房屋。当月租金须在每月20日前以现金支付或存入以下银行帐户并及时通知甲方：户名：侯利彭，帐号：6013827001019036074，开户行：中国银行顺德大良支行。甲方收到租赁保证金及每月租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5、甲方于2022年06月20日前把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 相关费用的负担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电视天线费、煤气费、垃圾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本房屋的租赁税、土地使用税等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加租，不得将该房屋出租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物的用途。

2、租赁期间，为维护该房屋的适租状态需要对该房屋进行修缮，或该房屋受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需要修缮，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但不得损害房屋原有结构及安



全。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该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租赁期间届满，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拆除，因拆除造成该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4、租赁期间，乙方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因此造成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人对该房屋造成毁损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5、遇国家或政府部门征用征收该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迁出该房屋，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该房屋毁损、灭失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6、租赁期间，若甲方出售该房屋，乙方自愿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间甲方将该房屋转让或抵押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7、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须到该房屋所属村、居委会或者派出所进行租赁备案登记。

8、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七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五条 经纪佣金

由于丙方提供的居间服务，促成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佣金。佣金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当天一次性付清给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次日起以当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租金；超过15日未交房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回乙方已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赔偿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租赁期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扣除相关水电费等费用后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同时向乙方赔偿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按期全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水电等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次日起以拖欠费用总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未缴清租金及其他水电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回租赁保证金。

5、该房屋最多只可居住2人，若超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实际居住人数办理居住证。乙方或与乙方居住的人员不得从事或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6、若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依约向丙方支付佣金的，丙方有权依法追索，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佣金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应付佣金总额按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终止，双方已向丙方支付佣金的，丙方不予退还，违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双方未向丙方支付佣金的，由违约方代守约方向丙方支付佣金。甲乙双方都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终止，应各自向丙方承担佣金支付义务。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租赁期间届满或出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清退房屋，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房屋内家电、家私清单：床含床垫：1，各一张；电视：1；冰箱：1；沙发：1；餐桌含椅子一套：1，椅子2张；油烟机：1；电视：1；空调：1；洗衣机：1；热水器：1；热水壶：1；电吹风：1；角几：1；茶几：1；

2、其他约定：签订合同后，甲方配合乙方开据租赁发票。针对本合同第二条租金部分更改



为租金 2000 元（含税、含物业费）。针对合同第六款第二条关于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违约金条款更改为：乙方提前解约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对于已经交付的房屋剩余租金按照实际按天计算扣除后予以退还承租方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通知、文件、资料等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记载为准，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或身份证地址正常投递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合同当事人以及授权代理人。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名）：

侯利彭

乙 方（签名）：

丙 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龙之超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6 月 18 日

